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2174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苏州鲲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林路161号1号楼1楼101室

代理机构 智同道合（苏州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子工业设备；静电工业设备；半导体制造机；工业用拣选机；模压加工机器